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
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当日收盘后披露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该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票价格、深证成指（399001.SZ）及 Wind 综合指数（指数代码：882425.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首次披露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2 日）	首次披露日前 1 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25 日）	涨跌幅
收盘价	4.36	4.08	-6.42%
深证成指（399001.SZ）	10,617.19	10,592.84	-0.23%
Wind 综合指数（882425.WI）	1,934.38	1,975.13	2.1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6.19%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幅			-8.53%

因此，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